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關連交易**

**向東莞市協誠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收購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40%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誠國際與東莞協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63,823,451.01 元收購雲南雙星 40%的股權。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誠國際現持有雲南雙星之 60%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雲南雙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雲南雙星 40%的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誠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雲南雙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 訂約方

東莞協誠作為賣方

中誠國際作為買方

### 將收購的權益

東莞協誠持有雲南雙星的 40% 股權。根據雲南雙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慣例及原則為基準編製之經審核帳目，東莞協誠所持雲南雙星的 40% 股權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6,402,308.47 元。

### 條款

#### 償還股東貸款

東莞協誠同意透過使用從首四期分期付款所收取的資金向雲南雙星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 40,669,605.01 元。請見下文「付款條款」。

#### 股權轉讓註冊程序

收取首期分期付款後，東莞協誠將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繫，以就雲南雙星的股東由東莞協誠改成中誠國際完成必需註冊程序。

#### 代價

人民幣 63,823,451.01 元，分六期分期付款。

#### 付款條款

中誠國際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東莞協誠支付代價人民幣 63,823,451.01 元：

- (i) 中誠國際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 15 天內向東莞協誠支付人民幣 63,823,451.01 元的 20% (即人民幣 12,764,690.20 元)；
- (ii) 中誠國際於東莞協誠將上文(i)項所收取的資金轉入雲南雙星的銀行賬戶以償還股東貸款起 15 天內向東莞協誠支付人民幣 63,823,451.01 元的 20% (即人民幣 12,764,690.20 元)；
- (iii) 中誠國際於東莞協誠將上文(ii)項所收取的資金轉入雲南雙星的銀行賬戶以償還股東貸款起 15 天

內向東莞協誠支付人民幣 63,823,451.01 元的 20%（即人民幣 12,764,690.20 元）；

- (iv) 中誠國際於東莞協誠將上文(iii)項所收取的資金轉入雲南雙星的銀行賬戶以償還股東貸款起 15 天內向東莞協誠支付人民幣 14,952,457.32 元；
- (v) 中誠國際於東莞協誠將上文(i) 至 (iv)項所收取的資金轉入雲南雙星的銀行賬戶以償還股東貸款，因而將東莞協誠所欠雲南雙星之股東貸款還清，則中誠國際於昆明東郊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一台機組并網發電驗收之日後 15 天內向東莞協誠支付人民幣 5,288,461.54 元；及
- (vi) 中誠國際於昆明東郊垃圾焚化燒發電廠工程驗收之日後 15 天內向東莞協誠支付人民幣 5,288,461.55 元。

#### **股權轉讓協議所列代價的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的總代價人民幣 63,823,451.01 元乃參考雲南雙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普遍接納會計慣例及原則為基準編製之經審核帳目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16,000,000 元，並計及雲南雙星的未來潛在盈利，經中誠國際與東莞協誠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雲南雙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在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雲南雙星並未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在此基準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的釐定基準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 63,823,451.01 元須由中誠國際支付。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南雙星將透過股權轉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將有助本公司改善對雲南雙星的管理，以讓本公司從雲南雙星之垃圾焚化發電業務中獲取穩定收益。

#### **股權轉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協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雙星的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為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環保能源項目，包括風力發電、中小型水力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發電，以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

#### **有關中誠國際的資料**

中誠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東莞協誠的資料

東莞協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南雙星的主要股東，持有雲南雙星 40%的股權。其主要從事製造發電設備。

## 有關雲南雙星的資料

雲南雙星為東莞協誠及中誠國際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合營企業，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 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雲南雙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16,800,000 元，中誠國際及東莞協誠分別出繳人民幣 70,080,000 元及人民幣 46,720,000 元。其主要從事經營垃圾發電廠。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誠國際」	指	中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莞協誠」	指	東莞市協誠電力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協誠就收購雲南雙星40%的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貸款」	指	雲南雙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0,669,605.01元，東莞協誠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透過使用從首四期分期付款所收取的資金償還此筆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雙星」	指	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劉根鈺先生及趙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敬偉博士、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僅供識別